

网红博主“探店”评价“感觉在吃猪食”

小心,恶意差评要担责

通讯员 许海标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美食博主“探店”后发布短视频,对餐厅的食物评价是“感觉在吃猪食”,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近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基本案情

“感觉我今天吃的都是猪食”“这整桌我都被杀猪了”……

2023年8月,网红美食博主王某某前往上虞某餐厅就餐,并拍摄下视频。离店不久,王某某将视频剪辑后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视频中,王某某配有侮辱、贬损、诋毁餐厅菜品质量的文字。为提升自己账号的关注度,王某某多次发布相关视频,持续

抹黑诋毁该餐厅。截至10月底,案涉视频播放量达15万余次,点赞、评论近千条。

同年10月,该餐厅以王某某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删除视频、发布道歉视频。

法院审理认为,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应在合理合法界限内。

被告王某某作为探店达人,拍摄视频并发布的行为属于商业行为,其“善意并无过失”的注意程度应显著高于普通消费者,评论表述应更为中立客观,但王某某的言论已明显偏离中立客观评价的要求,相应文字描述具有侮辱贬损性质,结合王某某的粉丝量、播放量、留言评论等情形,其发布的视频及对应的文字描述,已导致餐厅品牌信誉和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名誉

权侵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某删除侵权视频,并在同一平台发布道歉视频,持续时间不少于15日。

法官提醒

现下,网红“探店”行为将消费者和实体商家紧密连接起来,不少食客借助“探店”主播对餐饮业店铺的视频推介,来选择是否就餐。然而,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探店行为亦受法律制约。言论有边界,流量应有底线。

本案中,王某某对餐厅菜品的评价内容及方式超出合理表达意见的范围,在具有相当粉丝数量的网络平台肆意抹黑、贬低商家,客观上侵害了商家名誉,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一串脚印“晒出”
作案轨迹
重操旧业再落网

通讯员 杨宝露 孟炜维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陈女士报警,称自己家卧室抽屉里的首饰被盗,价值5000多元。隔天,同小区同楼层的边女士也到陶朱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1万元现金被盗。

由于两起案件的案发时间、地点高度重合,民警顾高阳怀疑是同一人作案。他立刻召集办案队小组成员开展现场侦查,在被盗住户的卫生间阳台、门口和楼梯间等处发现脚印。

“嫌疑人应该是从卫生间窗户翻进住户家里盗窃,连偷两家后,转了几圈没有收获,最后坐电梯离开。”警方根据该线索,开展可疑人员排查工作,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

嫌疑人楼某对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想重操旧业搞点小钱花花,没想到又被顾警官抓了。”原来,楼某在2016年也因入室盗窃被顾高阳抓获。目前,楼某已被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广大群众应提高家居防盗意识,外出时一定要检查门窗是否锁好。若发现被盗,应注意保护好现场。

外卖员照片
被标注“小偷”
法院判超市赔偿

《工人日报》周倩

外卖员牛先生发现自己的照片被一家超市贴在门口并标注为“小偷”,原因是超市怀疑他偷东西。牛先生感觉受到侮辱,将该超市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报该案,认定超市侵犯牛先生名誉权,判决超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据了解,牛先生为某平台外卖员,主要为各大超市的线上订单送货。2023年9月,牛先生去某超市取货过程中,发现超市取货点进出口处张贴有一张男子照片,该照片上还注有“小偷”字样。牛先生确认照片中的男子正是自己。气愤之余,牛先生报警。警察出警后,超市将照片撤下。

牛先生认为,该超市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他的肖像权及名誉权,导致其生活受到干扰,故诉至法院。

该超市表示,2023年6月,照片里的人在超市里偷过东西,张贴照片是自救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关于有无证据证明照片里的人偷过东西,超市表示监控已经被清除,当时也没有报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某超市的行为,明显超过了自救行为的必要限度和合理性。该超市的行为侵犯了牛先生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该超市就其侵害牛先生名誉权的行为在其店内原张贴侵权照片处张贴公开道歉声明,为牛先生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张贴时间不得少于15日,并赔偿牛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超市主动履行了判决内容。



近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官网上线全市“加梯地图”,居民可在线体验加装电梯效果,查询楼栋单元加梯现状等信息,对适宜加装电梯的单元,还可在线“一键”提出加梯意愿,为实现既有住宅“加梯”提供了一份“攻略图”。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女职工请假待产被降职降薪

法院:调岗缺乏合理性,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林昱辰
通讯员 高嘉侃

舟山的张女士遇上一件糟心事,她好不容易怀上了双胞胎,却因为请假待产而被公司降职降薪。

日前,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纠纷案,判决用人单位向张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152400元,并补足相应的工资差额。

基本案情

2009年,张女士入职舟山市某公司,工作地点位于偏远海岛,她从基层一线岗位干起,并于2018年通过公开竞聘,被任命为该公司某部门的副总经理。双方根据岗位变动情况,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标准为12700元。

2022年5月,张女士因怀孕保胎、分娩等原因,按照公司流程申请病假,并提供了医院证明。同年6月,公司免去张女士的部门副总经理职务,转岗为普通员

工,工资标准降低至4200元。7月,张女士分娩双胞胎。

张女士认为,自己在怀孕待产期间已根据病休情况,被扣除相应病假工资,公司擅自免去其部门副总经理职务并降低薪资标准,违反法律规定。

此后,张女士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补足因降职降薪产生的工资差额。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张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张女士因怀孕保胎、待产向公司请假,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正当性,应予以特殊保护。劳动合同已明确约定张女士的岗位,合同中关于调岗的条款应作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公司无法证实其调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张女士存在其他不适岗的情形,其单方面降职降薪的行为已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张女士有权在解除劳动关系的合法性、合理性。

的同时,主张经济补偿金,并要求补足因此减少的薪资。

根据张女士的工作年限和调岗前后工资,法院判令公司向张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152400元,并补足张女士2022年6月、7月的工资差额。

该案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现代社会,女性不仅是各行各业的中流砥柱,还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因此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对女职工尤其是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予以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在行使企业用工自主权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与职工友好协商,重视职工正当权益的保障,确保调岗调职等用工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